

# 淮北市财政局文件



财农〔2019〕315号

## 关于下达2019年度增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 知

濉溪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》（淮政办〔2016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当年应按不低于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10%比例增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目前，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已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根据市领导批示的市扶贫局的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你县2019年市本级增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00万元用于脱贫攻坚。

请你县接到通知后，及时分配拨付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

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扶贫绩效，助力脱贫攻坚。

2019年7月18日



---

抄送：淮北市扶贫局。

---

淮北市财政局(国资委)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印发

---